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龍總字第 22713 號  
附件：標售物品及數量表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財產及物品乙批(如附件)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物品品名、數量主旨附件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需為參與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登記之回收廠商」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壹千元整。
- 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繳交第2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本署出納製作之履約保證金收據，於開標日至本署總務科舉行喊價競標，以價高者得標，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10時30分總務科開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3年6月3日下午3時在總務科公開舉行競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日起3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佈)欄張貼者為準。
- 八、其它:本公告之日起至103年5月30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洽詢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，電話:02-22616192#6774、6325)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代理檢察長 李海龍



附表

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		
品名	報廢財產及物品乙批	
數量（含 品項）	品項	數量
	電視機	4 台
	電話傳真機	1 台
	冷氣機	5 台
	電扇	4 台
	開水機	2 台
	手提保險箱	47 個
	櫃子(鐵)	2 個
	椅凳	13 個
	洗衣機	1 台
	印表機	6 台
	洗濯台	1 台
	印表機介面卡	1 個
標售底價	現場競標	
保證金額	1000 元	
備註		